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14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52%，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具用具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6日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本单位系社会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国税——增值税先征后退；地税——所得税允许以发放的残疾人总工资双倍金额在税前列支扣减等国家优惠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以便对民政福利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利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坤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晚村集镇

有效期：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桐乡市民政局

2024年3月1日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附件:

 姓 名 胡棋芳
证 号 33048319890529462814
发证日期 2022/01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杜荣明
证 号 33042519770420461614
发证日期 2022/11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俞琳
证 号 33048319961118464714
发证日期 2022/01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钟建洪
证 号 33042519680524541243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沈建强
证 号 33042519720930461X44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曾春銮
证 号 33082419770629242454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阮海锋
证 号 33042519730415461324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黄小龙
证 号 33048319901209461543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陈富良
证 号 33042519711031093X43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金惠锋
证 号 33042519710904461143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姓 名 芦旭锋
证 号 33042519820820003953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张国良
证 号 33042519700408545X43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王荣华
证 号 33042519641020463254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姓 名 杜晓峰
证 号 33042519821118461544
发证日期 2020/03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制发 服务电话 12385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胡棋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483198905294628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纯介桥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纯介桥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财务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60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杜荣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704204616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东桥头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东桥头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副总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80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杜荣明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俞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483199611184647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马鸣村南河如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马鸣村南河如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统计兼仓库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40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俞冰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138号
乙方姓名:钟建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6805245412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凤鸣街道中群村双木桥
现住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中群村双木桥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含试用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B.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小工__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月薪 25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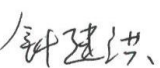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任职，这些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职员。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沈建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20930461X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沈介埭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沈介埭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搬运工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6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曾春銮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824197706292424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高介浜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高介浜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清洁工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4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阮海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304154613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高介浜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高介浜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油漆工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26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黄小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83199012094615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滨河路 23 号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滨河路 23 号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____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B.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小工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6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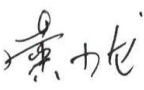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陈富良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11031093X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石门镇民联村九曲里
现住地址：桐乡市石门镇民联村九曲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B.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清洁工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26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陈富良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138号
乙方姓名：金惠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109044611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金介塘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金介塘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钢管车间主任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5000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芦旭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8208200039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梧桐街道东方红村
现住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东方红村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清洁工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26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138号
乙方姓名:张国良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700408545X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同福乡中群村柴家兜
现住地址:桐乡市同福乡中群村柴家兜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含试用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B.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小工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月薪 28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永生—永远追求生活好伴侣 力君—永远力求君子风范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任职，这些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职员。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张国良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王荣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6410204632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王介浜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王介浜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B.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木匠车间主任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800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王华华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按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洲泉镇晚村集镇南塘桥路 138 号
乙方姓名：杜晓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425198211184615

单位性质：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建坤
户口所在地：桐乡市洲泉镇夜明村朱介浜
现住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夜明村朱介浜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

A.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试用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含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工资为：）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之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驾驶员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协商可以调整乙方工种，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当服从。

乙方工作地点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及假期规定”

四、劳动报酬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原则，并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如下：2260 元/月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法规和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具体告知如下：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4、劳动合同的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 5、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3、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及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资、奖金及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无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146871087Q 共2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6	26	26	
2025年08月 - 2025年08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崔杰	330402197805010613	202508 - 202508	1
2	钟建洪	330425196805245412	202508 - 202508	1
3	张国良	33042519700408545X	202508 - 202508	1
4	金惠锋	330425197109044611	202508 - 202508	1
5	陈富良	33042519711031093X	202508 - 202508	1
6	陈伟荣	330425197203154614	202508 - 202508	1
7	沈建强	33042519720930461X	202508 - 202508	1
8	阮海锋	330425197304154613	202508 - 202508	1
9	杜荣明	330425197704204616	202508 - 202508	1
10	芦旭锋	330425198208200039	202508 - 202508	1
11	杜晓峰	330425198211184615	202508 - 202508	1
12	顾琴芳	330483198507084625	202508 - 202508	1
13	邱国强	330483198711024638	202508 - 202508	1
14	陈燕	330483198801014425	202508 - 202508	1
15	胡棋芳	330483198905294628	202508 - 202508	1
16	黄小龙	330483199012094615	202508 - 202508	1
17	俞琳	330483199611184647	202508 - 202508	1
18	沈桔	330483200006034443	202508 - 202508	1
19	陈敏泉	330521198111040518	202508 - 202508	1
20	许国伟	330521199107204019	202508 - 202508	1
21	邱佳炎	330521199201010560	202508 - 202508	1
22	马海锋	330724198407232033	202508 - 202508	1
23	曾春奎	330824197706292424	202508 - 202508	1
24	何维凡	342523197104078210	202508 - 202508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85088289882524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